

阳泉市民政局 阳泉市财政局 文件

阳民发〔2024〕26号

关于减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 通 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财政管理运营部，全市各殡葬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殡葬管理服务水平，节约土地资源，树立文明节俭新风尚，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推动我市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办发〔2021〕15号）文件精神，决定减免全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1. 在本地死亡具有阳泉市户籍的居民；

2. 在异地死亡的阳泉市户籍居民;
3. 驻阳泉军(警)部队现役军人;
4. 在阳泉市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习的非阳泉市户籍学生;
5. 经县(区)以上公安部门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以上人员在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盂县殡仪馆火化遗体,或本市户籍居民遗体在异地火化,其丧事经办人在办理遗体火化手续时,享受免费范围内的惠民殡葬政策。

二、减免项目及标准

(一)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限阳泉市辖区和平定县建成区范围内);
2. 遗体存放(含冷藏,3天内);
3. 遗体火化;
4. 骨灰寄存(1年期);
5. 骨灰盒1个(价值200元内)。

(二) 减免标准

1.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

2. 丧事经办人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超出减免项目标准的费用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自理。选用殡葬服务费用未超过减免标准的,核准后按实际支付费用报销。

3. 无名无主尸体产生的各项殡葬服务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免除。

三、申请惠民殡葬服务需提交的材料和申请程序

(一) 需提交的材料

1. 阳泉市惠民殡葬政策减免项目费用申请表;
2. 逝者生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3.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允许火化的证明;
4. 丧事经办人身份证、能够证明与逝者关系的证件或证明材料;
5. 本市户籍居民遗体在异地火化的,除提供上述证明外,同时提供火化证明、殡葬基本服务费发票(原件)和经办人银行卡复印件。
6. 高校学生、现役军人还需提供相关可证明其身份的材料或证件。

(二) 申请程序

符合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标准的,丧事经办人在结算费用时,在市殡葬服务中心、盂县殡仪馆经审核后直接减免。本市户籍居民遗体在异地火化的,由丧事经办人提供相关材料经市殡葬服务中心依规核准后报销,已享受火化地惠民殡葬减免政策的,不再予以报销。

四、资金来源及管理

(一) 资金来源。按照两所殡仪馆现行经费管理体制由同级财政负担 50%, 剩余 50%按照逝者生前户籍地同级财政负担。民政部门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年度资金需求计划, 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二) 资金管理。惠民殡葬减免资金按照“当年预拨、年末结算”办法拨付, 资金实行分账管理、单独核算。由殡仪馆所属财政部门先进行预拨, 年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体制结算。各殡仪馆应做好享受惠民殡葬减免人数、户籍所

在地、减免项目和标准等情况统计，每年向同级民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民政部门审核后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惠民殡葬实施情况按户籍分类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审核后，各县（区）应负担部分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五、工作要求

（一）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确保全市惠民殡葬普惠政策顺利推进。各县（区）民政部门、市殡葬服务中心、盂县殡仪馆要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供优质服务。

（二）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部门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虚报冒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全市惠民殡葬政策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的宣传，倡导厚养礼葬、节俭治丧、生态安葬的殡葬新风。

（四）本通知自 7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阳泉市惠民殡葬政策减免项目费用申请表

阳泉市民政局

阳泉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附件:

阳泉市惠民殡葬政策减免项目费用申请表

逝者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 籍 和 家庭 住址							
对象 类别	☐ 在本市死亡、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 ☐ 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 ☐ 在本市死亡、遗体实行火化的驻阳泉部队现役军人 ☐ 在本市死亡、遗体实行火化的驻阳泉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学生 ☐ 无名尸体						
减免项目 及费用	☐ 遗体接运_____元 ☐ 遗体冷藏(3 天内) _____元 ☐ 基本火化_____元 ☐ 骨灰寄存(1 年期) _____元 ☐ 骨灰盒(200 元以内)						
减免费 用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经办人 姓名		与逝者 关系		联系 电话		身份 证号	
审核 意见	经审核,符合我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条件,同意减免 元。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动公开

阳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 日印发
